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兴安盟分公司寄递业务邮路运输服务外包集中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06-07-04A-2026-D-F-E18818)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兴安盟分公司寄递业务邮路运输服务外包集中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270.57万元,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兴安盟分公司寄递业务邮路运输服务外包集中采购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兴安盟分公司寄递业务邮路运输服务外包集中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7-08 09:00:00到2026-07-14 17:00:00。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7-28 09: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详见公告。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7-28 09:30:00。

开标地点: 详见公告。

## 七、其他

详见后附公告;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兴安盟分公司寄递业务邮路运输服务外包集中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兴安盟分公司寄递业务邮路运输服务外包集中采购项目项下的货物及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对投标人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一、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兴安盟分公司寄递业务邮路运输服务外包集中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06-07-04A-2026-D-F-E18818。

三、招标内容：本次采购兴安盟分公司4条邮路运输业务外包服务，总预算270.57万元，年预算135.29万元。（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规范》）。

注：（1）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以“包”为单位提供投标文件。（2）本项目/包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3.08元/公里**，投标人报价如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 四、投标人资格条件：

通用资格条件：

### （一）主体资格：

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履行合同义务的单位。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须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能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二) 财税状况：

3. 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须作出承诺并提供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银行出具的近六个月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按实际经营期限提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一年纳税凭证（零纳税需税务部门盖章申报表，免税需提供免税证明）及社保缴费凭证。

(三) 合规信用：

5.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招标主体（省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规定期限及范围内，提供相关网站证明截图。

6.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商业贿赂、弄虚作假等不良记录，无政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处罚记录，无重大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须提供承诺书，或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等记录截图。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8.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央国企除外），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9.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监事、股东等有交叉或存在互相任职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四）组织保障：

11. 投标人须承诺按要求报送项目服务员工信息、合同签订及保险缴纳情况，满足穿透式监管要求（详见附件4）。

12. 项目服务人员应无当前未了结的违法犯罪案件，不得处于缓刑考验期内，无强制隔离戒毒、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并配合采购人核查服务人员背景信息。

13. 投标人须承诺及时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员办理社保转移接续、人事档案转移工作，不得因转移接续不及时发生社保缴费断档、档案断档情况。

#### （五）其他要求：

14. 设有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专项资格条件

15. 投标人须提供行驶证核定载质量5吨及以上的自有货车至少3台，且能够提供行驶证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不含8吨及以上车辆）的自有货车至少3台。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投标人所有车辆（此种情形，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车辆属于投

标人所有)；

(2) 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所有车辆(此种情形，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其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与投标人的所属关系，且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车辆属于相关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所有)；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企业所拥有的车辆(此种情形，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相关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且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车辆属于相关企业所有)；

以上 3 种情形视为投标人自有车辆；投标人须提供每台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复印件，原件备查。且车辆年检全部合格，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标准。核标时如发现存在伪造车辆信息的企业，直接剔除其投标资格。

16.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7. 投标人须承诺为承运车辆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不低于 200 万元的第三者商业责任险和不低于 100 万元的座位险(驾乘人员险)，为承运邮件投保赔付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车的货物保险，并提供承诺书(须加盖公章)。

18. 投标人承担运输任务的车辆必须配备符合中国邮政 GPS/北斗信息管理系统接口规范标准的 GPS/北斗设备，具备接入中国邮政 GPS/北斗信息管理系统的条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19. 投标人提供的承担邮件运输任务车辆，严禁悬挂、喷涂“中国邮政”标识。

20. 投标人应保证能自行办理货车通行证且符合分包所在区域牌照要求，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21.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来独立承担过的一个市趟或区内运输外包服务项目业绩证明。投标时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及对应金额的发票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22. 投标人可以使用非自有车辆提供服务，非自有车辆须属于法人单位，非自有车辆须满足专业资格条件第 16 条、第 17 条、第 18 条、第 19 条、第 20 条；同时投标人须承诺（须加盖公章）对本项目所有车辆的运输服务承担全部责任。

22. 对响应人投标（应答）文件的硬盘信息、网卡信息、CPU 信息、IP 信息、主板信息进行核查，如网卡信息/MAC 地址、CPU 信息/CPUID 同时完全一致的，对本项目相关投标（应答）人投标（应答）的标包/标段予以否决。

注：投标人须按照“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 （一）办理CA证书

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办理CA证书等。

流程：注册→登录→【CA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下载招标文件。CA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投标人”，或可联系电话：400-709-1099，CA客服电话：400-788-8550（周一～周五9:00-17:00）。

### （二）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文件流程：进入平台—注册并办理CA—（审批通过）—选择参加投标的项目—购买招标文件—填写并上传订单信息（支付凭证）—（审批通过）—下载招标文件。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7月08日至2026年07月14日，每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3时至17时（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按包报名，报名需要上传资料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以上资料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招标文件费用为每包600元，投标人应将获取招标文件时的报名资料和支付凭证同步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对应的报名项目中，经审核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流程：申请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请注册登录《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点击“商机发现”搜索该项目线上支付标书费并备注“招标编号后六位”（微信/支付宝扫码、电汇、钱包支付等），保存支付凭证，标书费发票预计三个工作日内可在“诚e招”本项目下“标书费”处自行下载。诚E招客服020-89524219。

注：投标人须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完成“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8 日上午 09:30:00（北京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 CA 证书，进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将加密后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本项目采用集中解密方式，到开标时间后，开标人员点击【批量集中解密】按钮，系统自动解密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无需投标人自行【手动解密】等操作。

(二)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投标人须于 2026 年 07 月 28 日上午 09:00:00 -09:30:00（北京时间）派代表当面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和大街西蒙奈伦广场 6 号楼 502 室。（或投标人须于 2026 年 07 月 28 日上午 09:30:00（北京时间）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至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和大街西蒙奈伦广场 6 号楼 502 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晓宇、15326058349。）。

(三) 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电子签章、签字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电子签章、签字**）。

注：(1) 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编制、加密、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的电子版投标文件。(2) 纸质版投标文件指：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为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打印版或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需加盖公章（鲜章））(3) 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4) 选择以邮寄方式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需负责与联系人确认投标文件已被接收。

## 七、开标：

(一) 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线上解密开标，递交投标文件的设备需为投标人自主可控的电脑终端设备，不得与其他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递交投标文件。

(二) 开标时间：2026年07月28日上午09:30:00（北京时间）。

(三) 开标地点：本项目开标地点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和大街西蒙奈伦广场6号楼502室。

(四) 查看、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人须登录《中国邮政投标管家》进行开

标结果的查看。并使用《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 CA 证书进行开标结果的确认及签章。

## 八、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邮政官网 (<http://www.chinapost.com.cn>)、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 (<https://cg.11185.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n>)、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G7数字运力网 (<https://yunli.g7.com.cn/#/search/index>)、中国物流招标网 (<http://www.clb.org.cn/>) 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 发布。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和大街西蒙奈伦广场 6 号楼 502 室

邮 编：010010

项目联系人：张晓宇、段海明、黄文祺、赵乐

电 话：15326058349

电子邮件：444942537@qq.com

户 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 3110910037672618818



附件：

### 外包人员穿透式监管要求

为了共同规避合规风险、保障双方长期稳定合作，本项目实施穿透式监管，即对投标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劳动合同签订、保险缴纳、工资薪酬按时足额发放、用工合规性、人员真实性等进行全过程核查、监督与验证，围绕全流程可溯、全要素可控、全维度可察、全价值赋能的目标，实现对各环节投标方提供服务人员的统一监管。投标方要无条件使用招标方的“外包管理平台”。具体如下：

1. 投标方要提供符合条件的人员服务，在外包管理平台录入人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社保缴费编号、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信息。新进服务人员需经外包管理平台准入审核后，方可接入生产系统，获取生产工号。

2. 投标方要组织提供服务的人员手机注册“友我APP”，并根据情况选择在“友我APP”或具体业务端APP完成人脸认证。

3. 投标方提供服务的人员所服务的机构、岗位等信息发生变动时，投标方需通过外包管理平台完成人员信息变更，方可继续开展生产作业。对于计划离职的外包人员，投标方至少要提前15天将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工号、离职原因等情况，以及人员补充方案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并按照外包管理平台要求及时维护人员信息等。

4. 投标方要承诺接受招标方定期对其履行用人主体责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签订、保险缴纳及薪酬发放等情况，满足穿透式监管要求。

5. 投标方需在外包管理平台录入委托培训协议，并组织提供服务的人员完成岗前业务学习。

6. 投标方承诺无条件配合使用招标方外包管理平台，包括外包管理平台升级及功能新增后的相关操作。